

## 2006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 (選舉呈請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  
(第 569 章) 第 40 條訂立)

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。

## 2. 有爭議的選票的清單

(1) 《行政長官選舉 (選舉呈請) 規則》(第 569 章，附屬法例 E) 第 10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唯一或其中一個原因”而代以“理由或其中一個理由”。

(2) 第 10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1A) 如提交呈請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：由於在選舉的點票過程中選舉主任錯誤接受或錯誤拒絕選票，導致在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，因此被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 22(1AB)(c) 條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的候選人不獲選出，則呈請人須將一份列明該等選票的清單送交存檔。”。

(3) 第 10(2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第(1)”之後加入“或 (1A)”。

(4) 第 10(3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第(1)”之後加入“或 (1A)”。

(5) 第 10(6) 條現予修訂，在兩度出現的“第(1)”之後加入“或 (1A)”。

## 3. 選舉呈請書

(1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二個第 1 段中，廢除第一個 (b) 節而代以——

“\*(b) [在無競逐選舉中] 投票在上述日期進行，(候選人姓名) 是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，在 (該候選人獲宣布當選的日期)，選舉主任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第 28(1)(a) 條宣布 (候選人姓名) 當選，而選舉結果公告已根據該條例第 28(1)(b) 條在 (選舉結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日期) 於憲報刊登；及”。

(2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二個第 1 段中第一個 (b) 節之後加入——

“(或) \*(b) [在無競逐選舉中] 投票在上述日期進行，(候選人姓名) 是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，在 (選舉主任宣布在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的日期)，選舉主任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第 22(1AB)(c) 條宣布在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，而投票結果公告已根據該條例第 22(1AB)(d) 條在 (投票結果公告於憲報刊登的日期) 於憲報刊登；及”。

(3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二個第 1 段中最後一個 (b) 節中，廢除“在有競逐的選舉中：投票在上述日期舉行”而代以“[在有競逐選舉中] 投票在上述日期進行”。

(4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二個第 1 段中最後一個 (b) 節中，廢除“第 28(a)”而代以“第 28(2)(a)”。

(5) 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二個第 1 段中最後一個 (b) 節中，廢除“第 28(b)”而代以“第 28(2)(b)”。

(6) 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一個第 2 段而代以——

“\*2. (如選舉主任在無競逐選舉中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第 22(1AB)(c) 條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) 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裁定 (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) 是否妥為當選。”。

(7) 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二個第 2 段而代以——

“(或) \*2. (如在選舉中有候選人被宣布為當選) 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裁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。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
李國能

2006 年 10 月 11 日

## 註 釋

《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(綜合修訂) 條例》(2006 年第 10 號) 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(“《選舉條例》”) 作出若干項修訂。該等修訂的其中一項目的，是規定如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，則仍須進行投票。本規則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 (選舉呈請) 規則》(第 569 章，附屬法例 E) (“主體規則”)，以——

- (a) 訂立一項規定，要求當呈請理由是因為選舉中的點票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，以致被選舉主任根據《選舉條例》第 22(1AB)(c) 條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的唯一候選人不獲選出，呈請人須為有關呈請將受爭議選票清單送交存檔；
- (b) 修訂呈請書的格式，以就無競逐選舉提述選舉主任在選舉投票後根據《選舉條例》第 28(1)(a) 條作出的唯一候選人當選的宣布，或根據《選舉條例》第 22(1AB)(c) 條作出的唯一候選人不獲選出 (視屬何情況而定) 的宣布；
- (c) 修訂呈請書的格式，以列明呈請人對原訟法庭就以下問題作出裁定的要求——
  - (i) (凡在無競逐選舉中，選舉主任根據《選舉條例》第 22(1AB)(c) 條宣布在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) 有關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；或
  - (ii) (凡在選舉中有候選人被宣布為當選) 有關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；
- (d) 對主體規則中文文本第 10(1) 條作出一項輕微修訂，以與《選舉條例》達致一致。